

# 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市气象局

梅市教〔2020〕59号

## 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和安全保障 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气象局，市直各学校（含民办）：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完善教育、气象部门之间的联动工作机制，协同做好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和安全保障服务工作，确保学生生命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和安全保障服务工作

我市地处山区，地形地貌复杂，气象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分布地域广，是全省气象灾害较为严重的地区之一。学校阵地安全和学生生命健康安全事关千家万户的幸福与安宁，事关教育安全稳定和社会和谐有序发展，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共同关注的焦点，也是气象灾害防御和安全保障服务工作的重点。各地各部门各学校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和安全保障服务工



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做好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和安全保障服务工作，确保将校园建成最安全、家长最放心的地方，全面保障学生生命安全。

## 二、细化落实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和安全保障服务工作措施

教育、气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建立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防御和安全保障服务工作机制，组织学校开展台风暴雨防御及防雷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并督促学校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安全保障服务工作，加强灾前预防，减少灾害风险，提高学校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不断总结经验，健全完善合作机制，并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台风暴雨预警信号的研判，科学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号；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推动学校气象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教育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指导学校制定应对台风暴雨停课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对台风暴雨极端天气预警工作联系人制度，指定专人作为气象信息员负责联络工作，并将单位与学校气象信息员联系方式报送同级气象部门，纳入气象决策短信平台；要在每年3月1日前对全体气象信息员联系方式进行更新确认，确保应对台风暴雨极端天气预警工作高效运行；要将气象防灾减灾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平安校园”创建和综治考核指标体系。

各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和安全保障服务组织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台风暴雨防御及防雷设施等气象安



全隐患排查整治，确定本校气象灾害防御和安全保障服务工作的分管领导和部门责任人(气象信息员)，在每年3月1日前收集更新气象信息员联系方式等信息，报主管部门转气象部门纳入气象决策短信平台。

### 三、加大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力度

教育、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切实建立起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教育长效机制，认真抓好气象科普教育宣传组织监管工作；要通过组建气象科普宣讲团，开展气象科普认证等不断完善气象科普教育与培训体系；要组织专家深入学校指导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科普专题讲座等科普活动；要共建校园科普教育基地；合力推进气象科普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书本”，切实增强师生对气象灾害知识的了解，提高应对气象灾害的意识和能力。

气象科学素质是科学主动趋利避害、保护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美好生活的前提和基础。各学校要将气象灾害防御日常知识和防灾减灾技能等纳入校园科普、安全教育、应急演练等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气象科普知识讲座、参观气象台站和气象科普馆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向师生和家长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教育，培养和提高师生、家长的气象科学素质和气象灾害防范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将《应对台风、暴雨工作致家长的一封信》（附件1）加入每年新生入学的通知内容，促使广大师生及家长熟悉了解并遵守《条例》、《规定》关于台风黄色、橙色、红色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应当停课的规定，逐步营造“学校教导、家长引导、社会倡导”的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氛围。



#### 四、大力提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教育、气象部门要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和安全保障服务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好气象信息员的作用，及时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到学校。

各学校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通过梅州电视台综合频道、微信微博公众号“梅州天气”、教育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平台、校讯通、应急气象电话 12121、停课铃 APP（公益）、缤纷微天气（微信小程序）、短信等渠道，获取最新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按照《梅州市台风暴雨极端天气学校停课安排指引》（附件 2）和本校事先建立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安全保障服务应急预案等，结合实际情况，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高效有序地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教育、气象部门及各学校要注重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健全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应急预案及相关操作细则的内容，进一步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和安全保障服务工作效率，提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保障学生安全。

- 附件：1. 应对台风、暴雨工作致家长的一封信  
2. 梅州市台风暴雨极端天气学校停课安排指引



---

抄送：省教育厅、省气象局；市委办、市府办，市三防办、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附件 1

# 应对台风、暴雨工作致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各位家长：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气象局 梅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校安全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梅市气〔2018〕69号）的要求，为提升应对台风、暴雨快速反应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在台风和暴雨等恶劣天气下的生命安全。家长通过微信微博公众号“梅州天气”、电视、广播、短信、停课铃 APP、缤纷微天气（微信小程序）等收到当地气象台发布的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即可按照下表的指引自行停课。相关预警信号解除后，学校将组织复课，复课通知以教育局或学校发布的消息为准。

预警项目	预警信号	信号图标	停课安排	学生应当采取的措施	
台风	黄色		所有学校均应停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去学校上课；</li> <li>2. 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li> <li>3. 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抵达学校或回到家中；</li> <li>4.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li> </ol>	
	橙色				
	红色				
解除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学校须全日停课，否则学校应按下列安排恢复上课： 1. 5:30—10:30 解除，当日下午正常上课； 2. 10:30—次日 5:30 解除，次日上午正常上课。	按照复课安排到校上课	
暴雨	红色		6:00—8:00 生效	所有学校上午停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li> <li>2. 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li> <li>3. 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li> </ol>
			11:00—13:00 生效	所有学校下午停课，上午未结束的课程继续上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离校的学生留在学校服从安排；</li> <li>2. 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li> <li>3.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li> </ol>



获取气象信息的途径：

1. 梅州电视台、广播电台。
2. 关注梅州市气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梅州天气”、新浪微博“梅州天气”。



微信公众号



新浪微博

3. 通过缤纷微天气（微信小程序）查看最新天气实况和预报预警信息。



缤纷微天气小程序

4. 此外还可以通过拨打 12121 应急气象电话、或者订阅天气短信获取相关的天气信息。手机短信发送 BLTQ 到 10086，或发送 11 到 10620121 即可订购普通包月天气预报短信（2 元/月），开通后 72 小时后进行扣费。

5. 下载停课铃 APP。广东省气象局、广东省教育厅联合开发了新版停课铃 APP，能更加适应用户的精准需求，预警和停课通知一目了然。新版“停课铃”APP 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店免费下载，也可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



停课铃 APP



## 梅州市台风暴雨极端天气学校停课安排指引

1. 为落实《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粤府令〔2018〕255号）关于“台风黄色、橙色、红色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为停课信号等规定，保障台风、暴雨天气下学生生命安全，特制定本指引。

2. 本指引内容与学生的安全有关，各级学校、广大家长和学生务必遵守有关安排，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3. 本指引适用于梅州市县（市、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橙色、红色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以下统称“台风暴雨预警信号”）时所属区域内所有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学生的社会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学校”）的停课安排。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属地管理”原则，预警信号属地名称与对应区域如下：

预警信号发布单位	预警信号属地名称	预警信号对应区域
梅州市气象台	梅江区	梅江区（含梅县高级中学）
梅县区气象台	梅县区	梅县区
兴宁市气象台	兴宁市	兴宁市
平远县气象台	平远县	平远县
蕉岭县气象台	蕉岭县	蕉岭县
大埔县气象台	大埔县	大埔县
丰顺县气象台	丰顺县	丰顺县
五华县气象台	五华县	五华县






4. 学校、家长、学生需根据台风暴雨天气的具体情形做出不同安排。台风形成时间较长，影响较为持久，当属地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或以上（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时，学校应安排学生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暴雨突发性强，历时可能较短，上课期间属地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不应立即让学生回家。

（详细安排见下文第 5-6 段）

## 5. 台风

### 5.1 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预警信号名称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 5.2 台风天气影响下停课安排及应当采取的措施

当地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预警信号情况	对应区域学校停课安排	学校应当采取措施	学生应当采取措施
发布台风黄色或以上（橙色、红色）预警信号。	所有学校均应停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停课消息通知到家长和学生。</li> <li>2. 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返家。</li> <li>3.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li> <li>2. 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li> <li>3. 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选择抵达学校或回到家中。</li> <li>4.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li> </ol>
解除台风黄色或以上（橙色、红色）预警信号。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学校须全日停课，否则学校应按下列安排恢复上课：台风黄色及以上（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在 5:30-10:30 解除，当日下午正常上课；在 10:30-次日 5:30 解除，次日上午正常上课。	将复课消息通知到家长和学生。	按照复课安排到校上课。



## 6. 暴雨

### 6.1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名称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 6.2 暴雨天气影响下停课安排及应当采取的措施

当地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情况	对应区域停课安排	学校应当采取措施	学生应当采取措施
6:00-8:00生效	所有学校上午停课。	1. 将停课消息通知到家长和学生。 2. 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可能到校的学生的安全。	1. 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 2. 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 3. 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
11:00-13:00生效	所有学校下午停课;上午未结束的课程继续上课。	1. 将停课消息通知到家长和学生。 2. 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 3.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1. 未离校的学生留在学校服从安排。 2. 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 3.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 7. 各级学校校长必须确保学校已制定并实施下列安排

7.1 学校应制定应对恶劣天气停课安排应急预案,并充分征求教师、家长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应急预案的涵盖范围务必全面,足以应对在恶劣天气下学校可能面对的各种情况,并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及联络机制(学校网页、微信公众平台、校讯通等)切实可行,各有关方面亦清楚情况。



7.2 如气象部门在上课前已发布停课预警信号,学校应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校舍开放并有足够的人员照顾可能到校的学生,并做出恰当安排,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回家。

7.3 如气象部门在上课时间发布停课预警信号,学校应采取紧急措施,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直至确保学生安全回家,但并不代表学校须安排所有学生立即回家。

7.4 学校要加强科普宣教,确保教师、学生、家长等有关方面清楚本指引及学校制定的应急预案,促使全社会形成台风暴雨天气预警信号生效后自动停课的意识。

#### 8. 公众获取气象预警信号和停课通知的渠道

公众在台风、暴雨天气影响本地时,可以通过梅州电视台综合频道、微信微博公众号“梅州天气”、教育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平台、校讯通、应急气象电话12121、停课铃APP(公益)、缤纷微天气(微信小程序)、短信等渠道获取发布的气象预报预警信号及停课通知。

#### 9.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